

# 购房补贴工作报告 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购房补贴工作报告 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篇一

春节临近，年味渐浓。随着回暖的信号逐渐明朗，各地楼盘纷纷筹划花式促销，开启不打烊模式，希望春节迎来新年销售开门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2023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住房补贴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大块：一是国家下拨的建房资金；二是单位售房资金；三是单位多种渠道筹集的资金。

发放住房补贴的基本形式有：一次性住房补贴、基本补贴加一次性补贴和按月补贴等三种形式。

1、一次性补贴方式，主要针对无房的老职工，在职工购房时一次性发放。

2、基本补贴加一次性补贴方式，按一般职工住房面积标准，逐步发放基本补贴，各级干部与一般职工因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之差形成的差额，在购房时一次性发放。

3、按月补贴方式，主要针对新职工，在住房补贴发放年限内，按月计发。

## 二、住房补贴如何计算？

1、按月补贴：按月补贴额=职工当月标准工资×年度月购房补贴系数。其中标准工资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和工龄工资之和，年度月购房的补贴系数为0.66。

2、一次性补贴：一次性发放房补贴额=(职工1998年月均标准工资×1999年度月购房补贴系数×职工1998年底前的工作月之和)十(1999年年度工龄补贴额×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职工购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其中年度工龄补贴额为13元。

3、差额补贴：差额补贴额=(1999年度基准补贴额+1999年度工龄补贴额×建立住房公积金前的工龄)×差额面积。其中年度基准补贴额为1265元，差额面积=职工住房面积标准—现住房建筑面积。

消息称，“房八条”是指去年6月11日盐城市政府七部门联合颁发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八项政策》。

其中，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补贴。在盐来盐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或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二孩的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所缴纳契税5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2021年5月31日后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符合现行生育政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所缴纳契税10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6万元。给予安家落户购房补贴。在市区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保满1个月以上的人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网签合同总价1.5%的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鼓励购买新房改善居住条件。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出售原有住房的，如原有住房出售后缴纳的契税低于新房契税的，按原有住房出售缴纳契税金额予以补贴;如原有住房出售后缴纳的契税高于新房契税的，按新房缴纳契税金额予以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出售原有住房的时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购房补贴工作报告 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篇二

购房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借款人的资格条件借款人应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现在岗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包括所属(控股)公司人员。其资格由借款人的工作部门和所任教处共同确认。

第三条借款的用途本借款是为解决住房困难的一次性达标补贴款，需专款专用，乙方只能用于购房，不得挪作他用，不以现金兑付。

第四条借款的程序乙方持与签订的，填写购房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和甲方人事处认定资格后，与甲方签定本借款合同，凭上述材料到甲方财务处领取购房补贴借款，由甲方以形式给付。

第五条借款人所购房屋的归属借款人购买的归个人所有，在乙方能为甲方工作满十年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自由处置。

第六条乙方工作年限的具体计算方法乙方为甲方工作十年即取得本购房补贴借款的所有权。本十年工作年限，以创新后实际工作年限为准，创新前即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三年工龄折抵创新后一年工龄(具体计算方法见《方案》)。

第七条经计算，乙方尚须还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八条乙方为甲方工作年限未滿的处理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实际为甲方工作年限未滿十年，则不能全额取得购房补贴，调离时需按不足年限的比例退款。

第九条担保乙方持因私护照出境而暂时离开甲方的工作岗位，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十年服务期未满，则乙方在办理出国手续之前，需向甲方提供，作为归还甲方借款的担保。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与甲方的，又不归还借款，由担保人负责归还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相应比例退款。担保人应限定为甲方的正式员工，由甲方、乙方、三方签订，担保人的担保方式为。

第十条乙方因各种原因调离甲方，不及时偿还甲方借款余额，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按借款余额与借款年限来计算(利息按国家规定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购房补贴工作报告 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篇三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住所：\_\_\_\_\_。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_\_\_\_\_。

第五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_\_\_\_\_。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_\_\_\_\_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万元）出资比例出资时间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第四章、股东

第十四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第十五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公司的出资情况千差万别，如果由于某些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或者股份出资比例特殊，比如各占50%将导致表决权无法行使。如果有这些情况，股东出资人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赋予某些特定股东特别表决权，或者在无法表决时按照特定比例通过表决或者特定股东直接决定。

比如在章程中约定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一方持有较多表决权或者股东会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权通过来解决。当然，在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时，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四）提案权；

（五）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七）公司终止后，按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二）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风险提示：

由于股东出资人持有的股权属于财产权，因此是可以和房屋、土地、车辆、存款等有形财产一样发生继承的，如果股东出资人死亡则其继承人有权继承其名下的出资股份。如果公司股东出资人为了防止发生此类情况，避免有不熟悉的继承人通过继承成为公司股东，那么可以对股份的继承做出特别约定，比如股东出资人死亡则由其他股东收购其股权，而由其继承人分割股权价款等。

第十七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其股东资格，其他股东不得对抗或妨碍其行使股东权利。

## 第五章、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第十九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二十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依本章程

第十八条、

##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的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 第六章、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
- 一）修改公司章程；（十
- 二）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十



三)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股东可以自行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之内举行。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股东或者其合法代理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了会议通知。该股东不得仅以此主张股东会程序违法。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参加会议的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章、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公司设监事\_\_\_\_\_名, 由\_\_\_\_\_担任。

第三十二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董事、监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因无故不履行职务、擅自离职, 侵犯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且公司怠于起诉时, 任何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因诉讼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由公司承担。

- (五)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有前款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因章程

第三十三条第

（一）、

（二）、

（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股东会。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购房补贴工作报告 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篇四

贷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借款人的资格条件

借款人应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现在岗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包括所属（控股）公司人员。其资格由借款人的工作部门和所任教处共同确认。

### 第三条借款的用途

本借款是为解决住房困难的一次性达标补贴款，需专款专用，乙方只能用于购房，不得挪作他用，不以现金兑付。

### 第四条借款的程序

乙方持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填写购房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和甲方人事处认定资格后，与甲方签定本借款合同，凭上述材料到甲方财务处领取购房补贴借款，由甲方以支票形式给付。

### 第五条借款人所购房屋的产权归属

借款人购买的房屋产权归个人所有，在乙方能保证为甲方工作满十年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自由处置。

### 第六条乙方工作年限的具体计算方法

本十年工作年限，以创新后实际工作年限为准，创新前即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三年工龄折抵创新后一年工龄（具体计算方法见《方案》）。

第七条经计算，乙方尚须还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第八条乙方为甲方工作年限未滿的处理

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实际为甲方工作年限未滿十年，则不能全额取得购房补贴，调离时需按不足年限的比例退款。

#### 第九条担保

乙方持因私护照出境而暂时离开甲方的工作岗位，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十年服务期未滿，则乙方在办理出国手续之前，需向甲方提供担保人，作为归还甲方借款的担保。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又不归还借款，由担保人负责归还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相应比例退款。

担保人应限定为甲方的正式员工，由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第十条乙方因各种原因调离甲方，不及时偿还甲方借款余额，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按借款余额与借款年限来计算（利息按国家规定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购房补贴工作报告 购房补贴政策有哪些篇五

第一条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公司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本公司法定名称为\_\_\_\_\_公司。

本公司住所：\_\_\_\_\_ \* \_\_\_省\_\_\_市\_\_\_地。

第三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四条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公司宗旨是：\_\_\_\_\_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使公司不断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繁荣社会经济。

第六条本公司为\_\_\_\_\_公司。

第七条本公司发起人分别为：\_\_\_\_\_

第八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_\_\_\_\_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从事房地产开发、承揽建筑装饰工程。

第九条本公司的方针为立足本地，逐渐向省内外延伸，不断提高企业信誉，树立企业形象。

第十条本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十一条本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成等额股份，并以股票形式

表示。股票由公司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司实收股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发行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张股票为100股。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份可用人民币或外币认购，用外币认购时，按收款当日\*\_\_\_\_\_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十五条 本公司红利分配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六条 发起人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进行资产评估。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0%。

本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_\_\_\_\_

第十七条 发起人以外的认股人必须以货币作出资。

第十八条 本公司所发行的股份，股权\*等，同股同利，各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十九条 本公司在增资扩股时，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起3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经营需要筹措贷款和发行债券。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发行债券应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为有效。本决议为普通决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行债券和债券转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按其所享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1、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选举权，享有被选举权。

2、依法转让股份的权利。

3、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4、按其股份取得红利。

5、本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剩余财产。

6、按其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股，其优先购买权可以转让或放弃。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股东承担义务：\_\_\_\_\_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亏损和债务承担责任；



- 4、股东不得退股；
- 5、服从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 6、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本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2、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 3、批准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 4、决定公司增减股本；
- 5、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 6、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 7、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审议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
- 10、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一)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3个月内召开；

- 1、董事缺额近1/3时；
- 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代表公司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的30日以前但不超过60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股东会临时会议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三十条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1/2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有效。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2/3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过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有效。

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

第三十二条出席股东会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章程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数额时，会议应延期20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规定的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会议应作记录，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采用单数制，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共7人。

第三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担任，每届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位期间经股东会决议可以罢免，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

第三十八条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第二届以后的董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也可以作为候选人。

第三十九条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所得选票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高级职员。

第四十条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_\_\_\_\_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

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通知各董事时应书面载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作出记录，并由出席董事和委托代表以及记录员签字。

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利，董事应依照董事会议记录承担决策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曾表示反对的董事，可免除赔偿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的董事表示反对，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选举和罢免。

第四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_\_\_\_\_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
- (五)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董事和总经理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一) 限制权力；

(二) 免除现任职务；

(三) 负责经济赔偿。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成员、经理管理行为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1/3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职工代表出任，2/3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的监事。

第五十条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_\_\_\_\_

一、检查公司财务；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商讨的有关问题和决定可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表决时应以书面形式，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应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将历年财务会计报表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五十四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财务状况变动表；
- 4、财务状况说明书；
- 5、利润分配表。

第五十五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纳税登记，缴纳税款。

第五十六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公益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支付股利。

第五十八条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任意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每年的盈利状况确定，按照股东会决议使用。

下列款项应列入资本公积金：\_\_\_\_\_

- 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额；

2、接受赠与；

3、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款项。

1、弥补亏损；

2、转增股本；

3、国家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公益金按照税后利润的20%提取，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六十一条公司股利每年支付一次，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股利的形式。

第六十二条公司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六十三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股份制企业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制度。

第六十四条公司的合并、分立由董事长提出方案，经股东会特别决议。

第六十五条公司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的方式。公司合并时由合并各方签订协议，合并各方未清偿的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公司分立时应先对公司债务的承担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签订清偿债务协议。

第六十七条公司合并、分立按国家规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一)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三)公司宣告破产；

(四)《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解散事项。

依本条第一款终止的，董事会应将公司终止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公司。依第三款终止的，依照《破产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公司清算组织成立后，应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两个月内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 1、制订清算方案，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3、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4、清理债权债务；
- 5、清缴所欠税款；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活动。

第七十一条公司决定清算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织批准，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 1、自清算之日起前3年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所欠税款；

3、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

第七十二条公司清偿后，清算组织应将剩余财产按股东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三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审批机关批准后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由董事会会议提出修改章程提议；

2、把上述内容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3、依照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第七十五条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应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更改公司名称；

2、更改、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

3、增加或减少公司发行股份的总数；

4、增设新的股份类别；

5、改变每股股票面额；

6、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的条款的变更。

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将变更后的修改条款通知股东，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公司应将变更后的修改条款通知股东，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后对内产生效力，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正式产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